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 其个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



日内;

- (五)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时,向深交所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欲发生变动时(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事先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交所予以备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所的规定。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前,应将 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核 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本所 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将核查结果及时书面反馈给相关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提示相关风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意



见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八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将被全部锁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 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个月的。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 终 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 移送公安机关。

前款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 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其违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股份的,深交所有权视情节采取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和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深交所有权通过限制交易的处置措施禁止相关证券账户六个月内或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构成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